

编号：HDHJ/20180226-12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：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

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

固定污染源检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采样点位	DA001		运行负荷	满负荷	
采样日期	2019.01.08		分析日期	2019.01.08	
检测结果		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依据及分析方法	实测浓度 mg/m ³ (标况)	标干流量 m ³ /h (标况)	排放速率 kg/h (标况)
HJ/Q1901-0411	非甲烷 总烃	HJ 38-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	9.09	19887	1.8×10^{-1}
HJ/Q1901-0412			10.8	20168	2.2×10^{-1}
HJ/Q1901-0413			11.1	20243	2.2×10^{-1}
		以下空白			
备注	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。 DA001 排气筒：管道直径 0.9m，高度 25m；处理设备：VOCs 尾气处理装置。				
报告编制人		报告审核人		授权签字人	

固定污染源检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采样点位	DA002	运行负荷	满负荷		
采样日期	2019.01.08	分析日期	2019.01.08		
检测结果		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依据及分析方法	实测浓度 mg/m ³ (标况)	标干流量 m ³ /h (标况)	排放速率 kg/h (标况)
HJ/Q1901-0414	非甲烷 总烃	HJ 38-2017 固定污染源排 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27.1	15987	4.3×10^{-1}
HJ/Q1901-0415			13.6	16123	2.2×10^{-1}
HJ/Q1901-0416			8.07	15798	1.3×10^{-1}
		以下空白			
备注	DA002 排气筒：管道直径 0.9m，高度 25m；处理设备：水喷淋+光氧催化装置。。 处理方法：光氧催化。				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5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- 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地址：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11 号创业火炬广场 C 座 9 层 邮编：255086
电话：0533-6079118 6076170
传真：0533-6079118 6076170